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中正路 285 號（禮門里活動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權總計 33,853,727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49,784,105 股（已扣除公司法 179 條規定之股數 178,000 股）之 68.00%

列席：華龍驥董事、王佑生監察人、梁伯榮總經理、邱明發副總經理、陳佑仲律師、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會計師、陳枝凌會計師、陳世元會計師

主席：張知仁董事長

記錄：高維宏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第二案

案由：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說明：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議事經過：

出席證號 9900004、9900005 股東：分別對本次所召開會議之報告事項發言並提出意見。

主席答覆並裁示：就股東所提詢問指定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覆。

貳、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本公司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籌募資金，並提請股東會同意。本次私募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私募總金額及發行方式：

擬於三千萬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提請股東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次至五次發行。

2. 本次私募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進行募集，不受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及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3.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者外，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外不得自由轉讓。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市)交易。

4.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進行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定之，目前擬先暫定私募價格為12元，惟實際定價日與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配合訂定之。

(2)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向符合上述資格且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綠色能源產業之策略性投資人招募之，惟目前尚無洽定之投資人。

(3)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

因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市場狀況及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故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用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4)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為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便利性，及私募有價證券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5) 得私募額度：

於三千萬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次至五次發行。

(6)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額度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1	三千萬股	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用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2	於三千萬股之總額度內，就前次私募不足之股數招募之	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用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3	於三千萬股之總額度內，就前次私募不足之股數招募之	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用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4	於三千萬股之總額度內，就前次私募不足之股數招募之	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用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5	於三千萬股之總額度內，就前次私募不足之股數招募之	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用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5. 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計畫內容，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敬請 公決。

主席說明：因股東戶號 3891 投資人保護中心先前來函詢問，本席特別與各位股東就說明四的第 1 項進行補充說明，本次實際私募價格將以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配合訂定之。

議事經過：

出席證號 9900004、9900005 股東：分別對本案發言並提出意見。

主席答覆並裁示：就股東所提詢問指定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

1. 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條文，原條文與修訂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敬請 公決。

議事經過：

出席證號 9900004、9900005 股東：分別對本案發言並提出意見。

主席答覆並裁示：就股東所提詢問指定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說明：

1. 依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修訂條文，原條文與修訂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敬請 公決。

議事經過：

出席證號 9900004、9900005 股東：分別對本案發言並提出意見。

主席答覆並裁示：就股東所提詢問指定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及未來發展需求，將提前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擬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改選之。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五人(其中含二名獨立董事)，監察人三人。
3. 本公司本次董事及監察人於選舉產生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至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止。
4.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	張知仁	51,966,589 權
董事	F122*****	沈慶德	49,553,704 權
董事	A122*****	梁伯榮	47,678,716 權
獨立董事	20898	林文進	9,887,736 權
獨立董事	F125*****	陳佑仲	9,833,470 權
監察人	A120*****	華龍驥	33,853,802 權
監察人	A121*****	鄭克盛	33,757,925 權
監察人	E120*****	陳榮昌	33,739,402 權

伍、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改選之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自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競業行為內容

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董事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之兼職
沈慶德	偉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優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張知仁	OST TECHNOLOGY CORP. 董事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董事
	SEALTEK TECHNOLOGY CORP. LIMITED 董事
	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董事
	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 董事
	平涼首選牛業有限公司 董事
林文進	祥璽建築節能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安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上述董事自就任本公司董事後同時擔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4. 敬請 公決。

議事經過：

出席證號 9900004、9900005 股東：分別對本案發言並提出意見。

主席答覆並裁示：就股東所提詢問指定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時間：同日上午十時三十七分。(本次臨時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

庫藏股執行情形

項目	計劃內容與執行結果
1. 原預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	63,858,376 元
2. 原預定買回之期間：	101/06/04 ~ 101/08/03
3. 原預定買回之數量：	2,000,000 股
4. 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4.34 元 ~ 10.05 元
5. 本次實際買回期間：	101/06/04~101/06/15
6. 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	178,000 股
7.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成交金額：1,110,850 元 手續費：1,599 元 買回總額：1,112,449 元
8.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6.25 元
9.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	178,000 股
10.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36%
11.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因應轉讓員工股數需求量之變化調整實際買回股份數量，實際買回執行率為 8.9%。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u>增加</u>時，公司得按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增加比率調整轉讓價格。</p>	<p>第七條</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發生變動時，公司得按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增減比率予以調整轉讓價格。</p>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p>第八條</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依公司法第一六七條之三規定，得限制員工在<u>一年</u>內不得轉讓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p>	<p>第八條</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依公司法第一六七條之三規定，得限制員工在<u>一定期間</u>內不得轉讓(最長不得超過<u>二年</u>)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p>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利事業如左：</p> <p>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務。</p> <p>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務。</p> <p>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務。</p> <p>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務。</p> <p>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務。</p> <p>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十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十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十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十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十七、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p> <p>十八、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十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二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二十一、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二十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利事業如左：</p> <p>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務。</p> <p>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務。</p> <p>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務。</p> <p>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務。</p> <p>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務。</p> <p>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增加營業項目</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整，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玖仟萬元整，分為陸仟玖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整，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修訂增加額定資本額。</p>
<p>第二十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p>	<p>第二十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u></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	--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40006026號函、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函、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8日(九一)台財證(一)第〇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修訂更新法令依據。</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及金額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u></p> <p>二、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及金額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二、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p>	<p>配合法令修訂。</p>

<p>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 貸款案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應提董事會決議後貸放之，但員工急難借款，且能由日後薪資償還者，得由董事長核准之。</p> <p>三、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單位應人員應詳細審查下列項目：</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放之限額分別不得超過貸放總額的百分之五十。</p> <p>(三) 針對個別企業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五、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之評估標準</p> <p>(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以該企業上一年度銷貨或進貨淨額孰高者為限。</p> <p>(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p> <p>六、擬貸與之金額、期限、償還方式、計息方式等相關事項，應報請董事會通過，辦妥擔保程序後，方可撥款。</p> <p>七、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八、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等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 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制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會；並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p>	<p>為保證之條款。</p> <p>(三) 貸款案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應提董事會決議後貸放之，但員工急難借款，且能由日後薪資償還者，得由董事長核准之。</p> <p>三、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單位應人員應詳細審查下列項目：</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放之限額分別不得超過貸放總額的百分之五十。</p> <p>(三) 針對個別企業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五、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之評估標準</p> <p>(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以該企業上一年度銷貨或進貨淨額孰高者為限。</p> <p>(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p> <p>六、擬貸與之金額、期限、償還方式、計息方式等相關事項，應報請董事會通過，辦妥擔保程序後，方可撥款。</p> <p>七、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八、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等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 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制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會；並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	--	--

<p>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p> <p>(二) 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p> <p>十、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p> <p>(二) 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p> <p>十、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六條 資訊公開</p> <p>一、資金貸與他人</p> <p>(一) 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 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4.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 <p>(三) 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二、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p> <p>(一) 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p>第六條 資訊公開</p> <p>一、資金貸與他人</p> <p>(一) 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 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4.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 <p>(三) 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二、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p> <p>(一) 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p>配合法令修訂。</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5.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p> <p>(三) 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5.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p> <p>(三) 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七條</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第七條</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八條</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八條</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二條：</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p>	<p>第十二條：</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p>1. 本條新增。 2. 增訂本處理程序沿革及修訂日期。</p>